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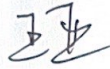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